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岱倫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晴嵐
相　對　人　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夏德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18 號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0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/1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其中2/11為3,152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152元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